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海壹字第11402541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大武崙沙灘場域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為維護大武崙沙灘場域生態、環境及安全，特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- 二、本沙灘範圍(如附圖)禁止從事下列行為：
 - (一)禁止從事沙灘車、滑沙、陸上風帆等活動。
 - (二)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、棄養動物行為。
 - (三)禁止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果皮或其他廢棄物。
 - (四)禁止任何污染沙灘、水域或其他自然環境之行為，包含吸菸、傾倒廢棄物、排放污水、焚燒垃圾或廢棄物等。
 - (五)禁止製造噪音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寧之行為。
 - (六)禁止破壞公共設施設備或在設施設備上刻劃、塗鴉之行為。
 - (七)禁止放置貨櫃及其他類似構造物。

(八)禁止設置非供自用之帳篷、陽傘或其他類似固定物。

(九)禁止以任何形式從事露營、烤肉、炊煮、生火、野炊等活動。

(十)禁止設立攤位、攤架、固定物或流動兜售、販賣貨物。

(十一)禁止從事燃放爆竹煙火、投射高空光束、施放天燈及設置祭祀設施。

(十二)禁止舉辦音樂、展演活動或其他集會活動。

三、前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行為，於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准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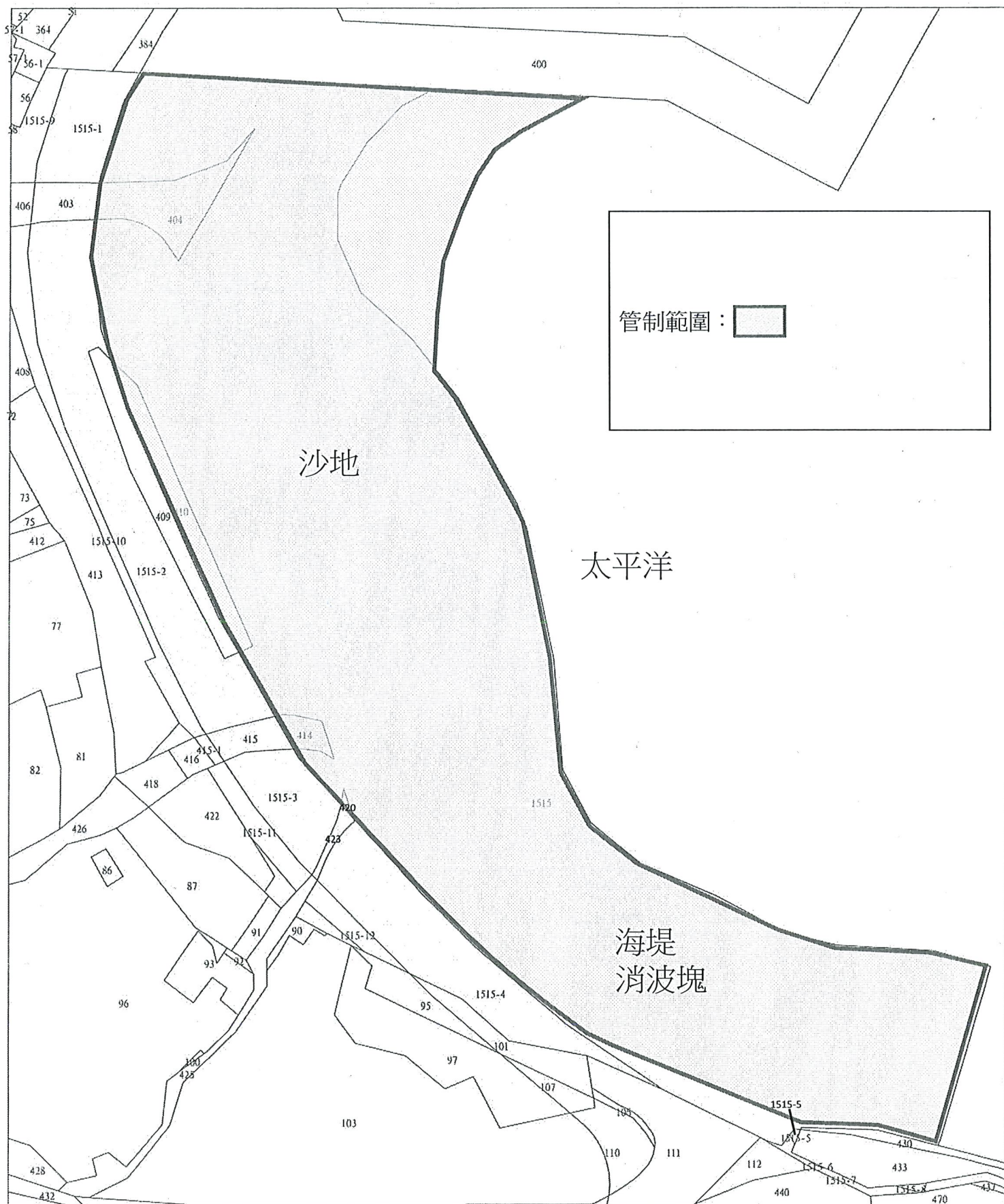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違反第二條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如有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者，仍應從其規定，並依《刑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、《噪音管制法》、《集會遊行法》、《發展觀光條例》、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》、《廢棄物清理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謝國樑

大武崙沙灘禁止事項

管制範圍：基隆市安樂區湖海段404、410、414、420、1515地號、沙地及海堤消波塊



比例尺: 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大武崙沙灘場域禁止事項

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為維護大武崙沙灘場域生態、環境及安全，特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本禁止事項訂定依據
二、本沙灘範圍(如附圖)禁止從事下列行為： (一)禁止從事沙灘車、滑沙、陸上風帆等活動。 (二)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、棄養動物行為。 (三)禁止吐痰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果皮或其他廢棄物。 (四)禁止任何污染沙灘、水域或其他自然環境之行為，包含吸菸、傾倒廢棄物、排放污水、焚燒垃圾或廢棄物等。 (五)禁止製造噪音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寧之行為。 (六)禁止破壞公共設施設備或在設施設備上刻劃、塗鴉之行為。 (七)禁止放置貨櫃及其他類似構造物。 (八)禁止設置非供自用之帳篷、陽傘或其他類似固定物。 (九)禁止以任何形式從事露營、烤肉、炊煮、生火、野炊等活動。 (十)禁止設立攤位、攤架、固定物或流動兜售、販賣貨物。 (十一)禁止從事燃放爆竹煙火、投射高空光束、施放天燈及設置祭祀設施。 (十二)禁止舉辦音樂、展演活動或其他集會活動。	為維護沙灘環境與生態，保障公共安全與秩序，並促進大眾的休閒與娛樂活動，爰訂定本條各項禁止行為。
三、前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行為，於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准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二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各項行為如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准辦理者，不在禁止之列，爰訂定第三條。
四、違反第二條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本禁止事項裁罰依據。
五、如有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者，仍應從其規定，並依《刑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、《噪音管制法》、《集會遊行法》、《發展觀光條例》、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》、《廢棄物清理法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罰之。	違反其他事項主管機關管理規定者，由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之。